

佛机收明 248号

特提

明电.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
(试行第二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县（市、区）新冠肺炎
防控指挥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
驻粤各单位：

《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

引（试行第二版）》已经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省政府
秘书长、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 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安排，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对《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3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

一、分区分级标准

根据我省疫情现状及发展态势，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每周组织一次评估，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防控等级，组织实施。东莞和中山市可根据实际划分若干区域，以若干个镇（街）为一区域确定防控等级；各市主城区可根据实际以若干区划分防控等级。防控等级分为三级，由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批准，报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备案，重大政策调整及需省批准的措施按程序报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分区分级标准原则如下，各市可根据人口规模、密

度等实际情况确定。

(一) 高风险地区。累计确诊病例超过 50 例，14 天内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 中风险地区。14 天内有新增确诊病例，累计确诊病例不超过 50 例；或累计确诊病例超过 50 例，14 天内未发生聚集性疫情。

(三) 低风险地区。无确诊病例，或连续 14 天无新增确诊病例。

二、总体防控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全面落实以下总体防控要求。

(一) 加强疾病监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发热肺炎监测、流感样病例监测、动物市场外环境样品监测，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加强发热病人监测，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有条件的开展胸部 CT 检查。加强门急诊就诊人员暴露史询问和高危人群筛查，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后，应立即按规定进行隔离和报告，并及时转入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各地对密切接触者应全部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二) 加强交通卫生检疫。加强“两站一场一港口”和省政府批准设置的站点的管控和卫生检疫，对来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以及其他健康管理，对检测出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应当按

规定就地留观并转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处理。

(三) 加强社区、农村和企业疫情防控。开展城乡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市、县（市、区）、镇（街）“三人工作组”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科学精准、依法有序开展重点人群的摸排和健康管理。对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隔离起始时间为进入本辖区之日，下同）。充分利用粤康码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健康监测结果互认。强化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口、返乡人员健康管理，加大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防控力度。严格落实园区、企业、商务写字楼等防疫主体责任，加强指导服务，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防疫工作。

(四) 加强医疗救治。严格落实“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首诊负责制”，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全部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统筹调配呼吸、重症、感染等专科力量到集中定点医院开展救治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中西医结合临床救治。加强医护人员的防护，防止医护人员感染。

(五) 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清理重点部位、重点地带、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清除蚊媒孳生地，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防止疾病传播。强化对农贸市场的管理和消毒，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六)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

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健康教育力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提高群众对疫情的认识和警惕，让群众正确认识、科学防控疫情，增强社会群防群治的合力，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引导，强化对网络舆情的疏导。

三、分区分级主要防控措施

（一）高风险地区

1. 交通卫生管理方面。所有高速公路主线服务区不得设置检疫站，所有国省干线公路不能中断。根据防疫需求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道设置或保留检疫站。每条国省道一般只能设置或保留1个检疫站。农村入口可以根据县级政府要求设置检疫站，但要确保人员、农产品进出畅通。设置检疫站的地市要通过增派人员、增设通道、复式检测、优化流程等措施提高检疫效率，最大限度减少交通拥堵。

2. 公共场所活动管理方面。暂停群体性、聚集性活动。暂停开放各类室内娱乐文化休闲场所，各类餐饮单位暂停堂食服务。对养老机构、福利院、老年公寓、监狱等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生活必须的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等外，视疫情情况关闭其他公共活动场所。

3. 社区（村居）管理方面。对发生社区（村居）传播或聚集性疫情的城市居民小区（村居）相关场所进行消毒，限制人员聚集，出入口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测温登记，采取封闭管理等限制人员进出的管控措施。其他居民小区（村居）视情况

实行封闭式管理。居民外出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 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方面。保障医疗物资和“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流通和供应，保持物价总体稳定。保障“保证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民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六大类企业正常运转，指导其他企业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方式复工复产。建立日常清洁、消毒、通风、体温检测制度。实行错峰上下班、错峰进餐，减少人员聚集。员工个人要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三）中级风险区

1. 交通卫生管理方面。一般不得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道设置检疫站，经评估确需设置或保留的，必须报经省政府批准。每条国省道一般只能设置或保留1个检疫站。农村入口可以根据县级政府要求设置检疫站，但要确保人员、农产品进出畅通。立即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阻断的国省干线公路。设置检疫站的地市要通过增派人员、增设通道、复式检测、优化流程等措施提高检疫效率，最大限度减少交通拥堵。

2. 公共场所活动管理方面。限制室内群众性活动，控制室内娱乐文化休闲活动，进行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各类餐饮单位须严格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开展堂食服务。养老机构、福利院、老年公寓、监狱等实行封闭式管理。

3. 社区（村居）管理方面。对发生散发病例时，根据病例

生产生活接触的空间和人员范围，合理确定防控管理的场所和人员，楼房以单元、工厂以车间、工作场所以办公室、农村以户为最小单位，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居民外出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无确诊病例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可参照低风险地区采取防控措施。

4. 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方面。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防控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分区作业、分散或错峰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三）低风险地区

1. 交通卫生管理方面。要立即撤销辖区内所有交通检疫站，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和阻断的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乡村公路。

2. 公共场所活动管理方面。各类公共场所开放，加强场所通风消毒，做好体温检测。养老机构、福利院、老年公寓、监狱等限制探视人员。

3. 社区（村居）管理方面。实施网格化管理与服务，重点加强对外来重点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的健康管理，不得封村、封社区、封市场。

4. 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方面。全面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设备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企业要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员工

做好个人防护。取消任何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复工时间。

附件：1.分区分级主要防控措施

2.广东省县（市、区）疫情防控分区分级评估表

附件 1

分区分级主要防控措施

防控工作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p>(一) 加强疾病监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发热肺炎监测、流感样病例监测、动物市场外环境样品监测，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加强发热病人监测，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有条件的开展胸部CT检查，加强门急诊就诊人员暴露史询问和高危人群筛查，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后，应立即按規定进行隔离和报告，并及时转入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各地对密切接触者应全部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p> <p>(二) 加强交通卫生检疫。加强“两站一场一港口”和省政府批准设置的站点的管控和卫生检疫，对来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以及其他健康管理，对检测出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应当按规定就地留观并转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处理。</p> <p>(三) 加强社区、农村和企业疫情防控。开展城乡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市、县（市、区）、镇（街）“三人小组”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科学精准、依法有序开展重点人群的摸排和健康管理。对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隔离起始时间为进入本辖区之日，下同），充分利用粤康码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健康监测结果互认。强化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口、返乡人员健康管理，加大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防控力度，严格落实园区、企业、商务写字楼等防疫主体责任，加强指导服务，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防疫工作。</p> <p>(四) 加强医疗救治。严格落实“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首诊负责制”，对确诊病例全部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统筹调配呼吸、重症、感染等专科力量到集中定点医院开展救治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中西医结合临床救治。加强医护人员的防护，防止医护人员感染。</p> <p>(五) 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清理重点部位、重点地带、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清除蚊媒孳生地，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防止疾病传播，强化对农贸市场的管理和消毒，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p> <p>(六)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健康教育力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提高群众对疫情的认识和警惕，让群众正确认识、科学防控疫情，增强社会群防群治的合力。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引导，强化对网络舆情的疏导。</p>		

交通卫生管理方面	<p>所有高速公路主线服务区不得设置检疫站，所有国省干线公路不能中断。根据防疫需求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道设置或保留检疫站。每条国道一般只能设置或保留1个检疫站。农村入口可以根据县级政府要求设置检疫站，但要确保人员、农产品进出畅通。设置检疫站的地市要通过增派人员、增设通道、复式检测、优化流程等措施提高检疫效率，最大限度减少交通拥堵。</p>	<p>一般不得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道设置检疫站，经评估确需设置或保留的，必须报经省政府批准。每条国道一般只能设置或保留1个检疫站。农村入口可以根据县级政府要求设置检疫站，但要确保人员、农产品进出畅通。立即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阻断的国省干线公路，设置检疫站的地市要通过增派人员、增设通道、复式检测、优化流程等措施提高检疫效率，最大限度减少交通拥堵。</p>	<p>要立即撤销辖区内所有交通检疫站，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和阻断的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乡村公路。</p>
公共场所活动管理方面	<p>暂停群体性、聚集性活动。暂停开放各类室内娱乐文化休闲场所，各类餐饮单位暂停堂食服务。对养老机构、福利院、老年公寓、监狱等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生活必需的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等外，视疫情情况关闭其他公共活动场所。</p>	<p>限制室内群众性活动，控制室内娱乐文化休闲活动，进行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各类餐饮单位须严格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开展堂食服务。养老机构、福利院、老年公寓、监狱等实行封闭式管理。</p>	<p>各类公共场所开放，加强场所通风消毒，做好体温检测。养老机构、福利院、老年公寓、监狱等限制探视人员，实施网格化管理与服务，重点加强对外来重点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的健康管理，不得封村、封社区、封锁市场。</p>
社区（村居）管理方面	<p>消毒、限制人员聚集，出入口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测温登记，采取封闭管理等限制人员进出的管控措施。其他居民小区（村居）视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居民外出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p>	<p>对发生社区（村居）传播或聚集性疫情的城市居民小区（村居）相关场所进行空间和人员范围，合理确定防控管理的场所以办公室、农村以户为最小单位，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居民外出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无确诊病例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可参照低风险地区采取防控措施。</p>	

<p>生产经营活动</p> <p>保障医疗物资和“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流通和供应，保持物价总体稳定。保障“保证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民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六类企业正常运转，指导其他企业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方式复工复产。建立日常清洁、消毒、通风、体温检测制度。实行错峰上下班，错峰进餐，减少人员聚集。员工个人要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p>	<p>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为做好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防控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分区作业、分散或错峰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p> <p>全面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设备等方面困难和问题。企业要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取消任何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复工时间。</p>
--	---

附件 2

广东省县（市、区）疫情防控分区分级参考评估表

（2月23日）

地市	高风险区	中风险区	低风险区
广州市	海珠、白云	荔湾、越秀、天河、黄埔、番禺、花都	增城、南沙、从化
深圳市	龙岗	罗湖、福田、南山、宝安、盐田、龙华、坪山、光明	大鹏新区
珠海市	香洲	斗门、金湾	
汕头市			南澳、潮南、潮阳、金平、龙湖、澄海、濠江
佛山市		禅城、南海、顺德、三水	高明
韶关市		武江、乐昌、新丰	曲江、浈江、南雄、乳源、仁化、始兴、翁源
河源市		源城	东源、江东新区、和平、连平、龙川、紫金
梅州市		五华	兴宁、平远、梅江、蕉岭、丰顺、大埔、梅县
惠州市		惠城、惠阳、博罗、惠东、大亚湾区	龙门
汕尾市			陆丰、陆河、海丰、城区

东莞市	中心城区片区（6个镇区） 滨海湾片区（5个镇区） 水乡片区（5个镇区） 临深片区（4个镇区） 东部产业片区（4个镇区）	
中山市	中风险片区（22个镇区）	低风险片区（3个镇区）
江门市	蓬江、江海、台山、鹤山、恩平	新会、开平
阳江市		阳春、阳西、江城、阳东
湛江市	霞山、吴川市	坡头、雷州、赤坎、廉江、徐闻、遂溪、麻章
茂名市	电白、高州、化州、信宜	茂南
肇庆市	端州、封开	鼎湖、四会、德庆、怀集、广宁、高要
清远市	清城	阳山、清新、连州、英德、连州、连山、佛冈
潮州市		潮安、饶平、枫溪、湘桥
揭阳市	普宁	揭东、惠来、揭西、榕城
云浮市		云城、云安、新兴、郁南、罗定